《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基础与起源》读书报告

2017011412 王欣然

作为人文与社会译丛的一部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基础与起源》，为我们打开了近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的大门。作为研究国家哲学的一门重要学科，政治哲学一直有着不为人知的神秘面纱，令世人驻足。我有幸在大学课堂接触了彭刚老师的西方哲学史这门课，撩起了它的神秘面纱，走进霍布斯的人性论，追本溯源。在短短的几天里，我阅读完了由美国作家施特劳斯所著的这本书。

通过阅读，我知道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对英国历史的进程影响，也知道了霍布斯的社会契约理论是启蒙，洛克是对其的发展，到了卢梭的时候，近代社会契约研究更加完善。霍布斯对君权神授论的批判，关于国家主权问题、人民与主权者关系问题的探讨时至今日依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基础与起源》这本书中，作者共安排了八章的内容。在第一章的前言之后，作者在第二章里开篇设计了《道德基础》奠定全书的基调。第三章是《亚里士多德主义》为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找到本源依据，作者在第四章论述了《贵族式德行》，接着在第五章中阐释了《国家与宗教》的内容，第六章 是以《历史》为题进行论述，在第七章作者介绍了《新的道德》，第八章作者分析了《新的政治科学》。这些题目的设定就表明了作者著书的高度以及视野的广度，这部著作的问世体现了他对经典文本的细致阅读与阐释方法，本书是施特劳斯早期对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的经典研究。

在这本书里，施特劳斯主要表达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主要是来自对人性与道德的体验和理解而构建的，这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观点，为近代政治哲学的发展研究奠定了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讲，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就是近代西方文明的一种政治表达。

一、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基础：人性论

施特劳斯对霍布斯的文本和思想变迁研究后发现，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与自然科学有着本质的不同。这主要体现在霍布斯的观点陈述上，他这样强调，根本上非正义的虚荣自负与根本上正义的暴力死亡恐惧之间是有着人本主义和道德对立的，这个观念也可以看作是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基础理论，这个观点也是在早期霍布斯与亚里士多德式观念决裂的时候产生的，为此作者在第三章的内容里，侧重描述了亚里士多德主义，亚里士多德看来，宇宙的最高存在不是人，但是霍布斯则认为，人是大自然最精美的艺术品，是宇宙的最高存在。通过两位学者对于人在宇宙中的位置的研究观点的不同，表明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观点，他认为实践对理论具有优先权，同样，政治哲学对自然科学也有优先权。这也是他哲学研究从传统的善的本质研究转向人性恶的本质研究，形成了他的悲观主义人性恶论理论内核。这也是他的整个政治思想得以构建的基础。

在霍布斯看来，作为人天生的秉性，人性是用来指导人们行动的根据，人们是应为有了对自己行为的理解才产生行动的，并进而形成了对世界的理解。这种理解来源于人的虚荣自负的本能，支配了人的自然欲望，导致人为了维护自身尊严，不惜在追逐荣誉地位的过程中，宣泄自负，渴求他人认同，说的简单点，就是人类对于优势权利的追逐，从中获得体验的欢愉，地位的满足等。这些，构成了霍布斯人性论的悲观所在。

霍布斯人性论的悲观根源也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有关。在17 世纪的英国，正是英国王权与议会不断争斗的时期，社会以为内乱而动荡不安，人民的生活苦不堪言，在人与人之间，看不到来自温情的关怀，暴露出来的尽是尔虞我诈的利益的争夺。客观上，让霍布斯形成了这样的看法，自然欲望公理和自然理性公理。大体的路径选择是沿着欲望与嫌恶、权势欲、虚荣自负而进行的。这种悲观的人性论构成了霍布斯政治哲学研究基础，对后世的卢梭等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洛克根据霍布斯的研究，总结出人性不恶不善的理论。在保留了霍布斯人是欲望的载体的观点之外，洛克更强调趋利避害是人总体的倾向，他认为人的欲望是受理性制约的，由于理性的管束，人与人的欲望之间才达到平等互助的平衡。相比较霍布斯而言，洛克关于人性中追逐利益的理性行为是积极的，所以他将不善也不恶的理论。到了卢梭的研究中，他将人性论的问题放在了爱心与同情心中一起表述，从而得出人性善的结论。在卢梭看来，在自然状态下人性是有着善的倾向，即自爱心的引导下，人在同情心的作用下，保持了对他人的尊重。卢梭的人性对政治哲学的影响就是公民的权利，这也是近代政治哲学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所以霍布斯被称为了近代政治哲学之父，而就此与尊崇法的古典政治哲学根本区别开来。

1.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观点在其他哲学家思想中的体现

在施特劳斯的研究中，得出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观点最终是以君主的最高权威为统治的。霍布斯根据对主权者的研究，对政体形式进行了划分，主要表现为三种政体形式，第一种是由议会代表组成的民主政体、第二种则是由一部分贵族主权者组成的贵族政体、第三种就是由君主主权者独自构成的君主政体。通过对这三种政体的反比较，最后霍布斯认为民主政体，贵族政体都有局限性，只有君主政体才更为合理。在他心目中关于最好的国家形式只能是君主专制政体。

在特定了历史时期，霍布斯的政治哲学观点是由着积极意义的，不过随着时代的发展，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局限性也暴露了西方社会的权利建构弱点。在阿尔伯特·韦恩·戴雪的《英宪精义》中,戴雪采用了奥斯汀分析法学的方法，积极探索英美立法实践来系统阐述英宪的制定原理。从其理论研究基础方面进行概括，指出这是基于当时居于英国社会主导地位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而进行的研究。在作者看来，实施了君主立宪制的英国，其政治制度的表现就是巴力门的主权。它是君主、贵族院、众民院的三位一体，在它们之上，没有哪个人或哪个团体可以凌驾。如果有哪一种规则与巴力门的法案相对抗，那么这种规则无法得到英宪的承认，法院有可能自己造法，但其法律效力也都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巴力门。这通常理解为“议会至上”或者“立法机关至上”，是巴力门原理的核心体现，有了众民院的参与，充分体现英宪的民主内涵。关于人权，则是体现在作者关于法律主治的研究上，作者通过与其他欧洲大陆其他国家法比较研究发现，英宪具有全民性，不仅国民要遵守英宪，就是君主本身也必须遵守英宪，表现出来法律的政治特点。这就是英宪的主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英宪中对人民的人身权利、言论集会自由、军事等法律制度都予以明确规定。这应该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的历史发展，对于国家的统治有了推进。

总之，阅读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基础与起源》这本书后，我既了解了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基础是悲观的人性论，又知道了霍布斯政治哲学对国家政体建构的观念，他在三种政体中肯定了世袭君主政体。这让国家的形式有了理论的指导，并在事实和法律上得到了保障。他关于君主的职责，也做了深入的探讨，他认为，君主的职责不单单是要保障他的臣民的人身安全，物质福祉，更为高级的职责是要关怀他的臣民的道德幸福。这些观点里保留了亚里士多德的成分，在当时的背景下，对国家政体的建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过，霍布斯毕竟是西方资产阶级的代表，他所维护的是本阶级的利益。在复杂的西方哲学史上是一颗亮眼的明珠，需要我们擦拭好双眼，辩证地吸取其中的精华。

评语：本文是对列奥·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的读书报告。写得中规中矩，能看出来对该书有所阅读。不足之处在于：1. 行文分不清作者自己对霍布斯的解读和施特劳斯对霍布斯的解读，两种解读经常掺杂在一起；2. 对施特劳斯的霍布斯解读认识尚浅；3. 讨论戴雪的部分没有和霍布斯的学说结合起来，没有比较分析，如此一来，该部分文字显得游离于文章之外。